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金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8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聲沒字第408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金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毒聲字第10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嗣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0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執行完畢，經聲請人以113度毒偵緝字第3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79號卷第39頁），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鑑驗內容	保管字號
1	吸食器	1組	送驗後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113年度綠字第2784號